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业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向深圳市银顺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发放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深圳市卡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控股”）及卡尼小贷董事、卡尼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先生共同为卡尼小贷该笔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卡尼小贷法定代表人陈宝康先生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的额度，尚在公司201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